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901
5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 所涉各方面问题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东尼奥·达科斯塔·洛博先生
(葡萄牙)

1. 秘书长根据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大会第 3076 (XXVIII) 号决议，把“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列入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二二三六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和提出报告。

3. 九月二十五日，第一委员会第一九八七次会议决定：把有关裁军的各项目 and 印度洋设为和平区的项目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这些项目为：

项目 24：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项目 27：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

项目 28：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项目 29：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

项目 30：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079 (XXVII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项目 31：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

项目 34：世界裁军会议。

项目 35：全面彻底裁军。

项目 100：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2286 (XXI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项目 101：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

项目 102：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和行动。

项目 103：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

4. 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于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九九八次至二〇一六次会议中进行。

5. 关于议程项目 27，第一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9726）。

6. 十一月十八日，埃及、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瑞典、突尼斯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L.691），随后奥地利、塞浦路斯、肯尼亚、葡萄牙和苏丹参加为提案国。决议草案是瑞典代表在第二〇二四次会议上介绍的。十一月十九日，秘书长提出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1/L.696）。

7. 十一月二十一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L.698），在第二〇二七次会议上做了介绍。十一月二十二日提出对该决议草案的

订正草案 (A/C.1/L.698/Rev.1)；十一月二十六日提出第二个订正草案 (A/C.1/L.698/Rev.2)，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第二〇三〇次会议上作介绍。

8.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委员会第二〇二六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100票对0票，14票弃权，通过A/C.1/L.691号决议草案^①（见下文第10段，决议草案A）。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达荷美、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① 菲律宾代表团随后声明，如果表决时在场，菲律宾代表团一定是投赞成票。

弃权：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匈牙利、以色列、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9.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委员会第二〇三〇次会议进行唱名表决，以81票对0票，25票弃权，通过A/C.1/L.698/Rev.2号决议草案^②（见下文第10段，决议草案B）。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缅甸、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蒙

② 毛里求斯和扎伊尔两代表团随后声明，如果表决时在场，两国代表团一定是投赞成票。

古、荷兰、挪威、波兰、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一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以下各决议草案：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

A

大会，

回顾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2A (XXVII) 号决议内，大会欢迎秘书长的《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③的报告 (A/8803/Rev. 1) 并深信由于许多武器的普遍使用以及造成不必要苦难或滥杀滥伤的新式作战方法的出现，迫切需要各国政府重新努力，运用法律上的方法，以求禁止使用这种武器及滥杀滥伤和残酷的作战方法，如果可能，并运用裁军措施消除各种特别残酷或滥杀滥伤的武器，

回顾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76 (XXVIII) 号决议内，大会注意到各国政府对秘书长上述报告 (A/9207) 内所提出的意见^④，以及各方面普遍希望采取政府间行动，以期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些武器的问题达成协议，

进一步回顾根据同一个决议，大会指出了一份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编制

③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 3。

④ A/9207 和 Corr. 1 和 Add. 1。

的题为《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引起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⑤的详尽事实报告，其中提到高速投射弹，爆炸和杀伤武器，定时武器及燃烧武器等等，并赞同这个报告的结论，即关于此类武器需要政府间的审查和行动，

最后回顾根据第 3076 (XXVIII) 号决议，大会认为应当立即研究禁止或限制使用此类武器，这一方面的具体成果可以有利于实质性的裁军谈判，以消除这类武器的生产，储存和扩散——这应该是终极目标，并请关于重申和拟定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国际人道法律的外交会议审议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他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特殊常规武器的使用问题，并设法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此类武器的规则达成协议，

注意到秘书长就外交会议第一届会议中有关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的工作所提出的报告^⑥，并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办的深入研究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的报告，

铭记若能就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某些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那么平民和作战人员就可以免去许多痛苦，

欢迎外交会议和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特殊常规武器问题政府专家会议的积极工作，

注意到这项包括审查各种重要常规武器的工作，不仅已经对此一专题的较早研究的意义产生了更完善的了解，并且也对某些常规武器的可能禁止使用出现了新的可贵的资料、意见和建议，

认识到这些意见和建议所引起的问题的复杂性，并认识到有需要彻底审查现有的一切资料 and 进行更进一步的调查，以便使各国政府达成理由充分的结论，

意识到有需要对可能设想的任何禁止或限制达成广泛的协议和需要为此目的进行进一步的专家讨论，

⑤ 日内瓦，一九七三年

⑥ A/9726。

满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示准备召开另一次政府专家会议，而该专家会议将接受和审议新的资料，并集中全力于已经成为或即将成为拟议禁止或限制使用主题的常规武器，并研究这些拟议禁止或限制的可能性，内容和形式，

1.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审查现有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大量事实，并尽快编纂各该国政府为致力于具体禁止或限制建议所必需的补充资料；

2.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在阐明这些问题时合作，并以建设性的精神和迫切感来审议所有就这个问题已经或可能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3. 请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继续审议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他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特殊常规武器的问题，并设法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此类武器的规则达成协议，并在此方面审议政府专家第一次会议的结果，以及政府专家第二次会议可以遵循的工作方案；

4. 请已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外交会议的秘书长就该会议工作与本决议有关的各方面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大会,

审议了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的报告^⑦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主办的政府专家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对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问题的深入研究,

回顾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2(XXVII)号 and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76(XXVIII)号决议,

回顾一九六八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的结论^⑧,认为凝固汽油弹是一种侵害人权的战争方法和手段,

强调政府专家会议的共同意见,认为严重灼伤可能是最痛苦的创伤,通常经久不愈,并且可能造成永久的残废,包括身体、机能、容貌、社会和心理残废,

对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的继续使用,深感不安,

1. 谴责在可能影响到人类或损及环境和(或)自然资源的情况下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

2. 促请所有国家在缔结禁止这些武器的协定以前,避免生产、储存、扩散和使用这类武器;

3. 请各国政府、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的一切资料;

4. 请秘书长根据其在本决议第 3 段规定下收到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⑦ 同上,

⑧ 见《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68. XIV. 2),第 18 页。